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
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1
第二卷	8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6
第三卷	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已由中国民用航空局以《民航局关于广州职院花都校区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立项（代可研）报告的批复》（民航函〔2024〕686号）、投资项目代码：2502-000000-66-01-803285）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髻岭西路26号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具体建设内容为赤坭校区（二期工程）专业实训平台配置实训设备。本期共设置4个子平台，分别为：民航空乘空保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实训子平台、电子信息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无人机应用专业实训子平台。同时对平台建设涉及的校区西北侧A、B、C、D四栋实训楼内、实训楼隔路北侧及赤坭一期L6实验楼内共计52间室内实训室、1个室外动舱实训区等进行改造，含建筑装饰、电气、信息化、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

2.4 招标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初步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可研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报批工作，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 基建装修工程服务：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所有子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电梯、标识导引系统、防雷、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如有）、精装修（如有）、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建议、按照项目的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等。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教学实训设备选型、采购、安装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至实施方案的相关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设备、零件、材料选型方案及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性能指标，网络系统、物联网、综合布线系统及拓扑图，消防及安全监控报警系统，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及照明系统，多媒体课室及智慧教室系统，设备安装、试

验台、桌、椅及场地布置图、效果图，房屋装修及效果图、施工图等内容，以及相关实验室管理、修建性详细规划、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工艺做法、采购指标及验收要求等内容，并配合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手续。

4.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工作配合服务等；

(3) 上级部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进行相关解释、修改、完善、协调、评审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2.5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备后 4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52.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资质要求的其中一项：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民航行业）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 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級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或具备民航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工程师。

注：（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建注〔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证书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或超过使用有效期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筑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提供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的注册有效期未在有效期内，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相应后果。

（2）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已按规定格式提交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作为投标人资格要求之一，此《投标人声明》应同时作为投标函中初步评审资料的组成部分。

3.6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勘察企业信息录入办理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759311.html、《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https://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3.7 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3.8 法定代表人或事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其联合体家数不得超过2家单位，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提供法人代表证明书。投标人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员工。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将被否决。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联合体各方（包括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5.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6.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递交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本部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6.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6.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6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

开标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备注: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8. 其它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招标项目的电子地形图由投标人自行收集。

8.3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设计任务书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8.4 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8.5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雨荷

电话：18611800432

邮箱：liangyuhe@casc.com.cn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 6 号院北京东航中心 2 号楼 8 层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接受投标人自行踏勘的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9 日 9:00-11:30，14:00-16:30。

8.7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8.8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 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联系人: 周老师

电话号码: 020-86126659

传真号码: ___/___

电子邮箱: 10000829@gcac.edu.cn

招标代理名称: 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 6 号院北京东航中心 2 号楼 8 层

联系人: 梁雨荷

电话号码: 18611800432

传真号码: ___/___

电子邮箱: liangyuhe@casc.com.cn

交易服务机构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电话号码: 020-28866000

传真号码: ___/___

网址: http://www.gzggzy.cn

招标管理机构名称: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电话号码: 020-28866220

传真号码: ___/___

网址: ___/___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督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行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多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时，【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各方共同达成的意见合法授权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并牵头办理合同结算工作。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该授权书与本联合体协议书均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之间的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工作内容):

.....

5. 各联合体成员根据各自分工内容所对应的合同份额向甲方开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增值税发票(如有)。

6. 中标后, 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及随后签订的合同将对联合体各成员有共同和各自的法律约束。联合体各方在各工作范围内承担全部项目管理责任。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投标文件_____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10号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20-861266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天祥路6号院北京东航中心2号楼8层 联系人：梁雨荷 电话：1861180043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项目总投资 19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82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1 万元。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该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指标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复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批复意见进行调整，投标人应给予修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2 条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2 条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2 条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5.2 条要求 7.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 3.9 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补充说明如下：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接受投标人自行踏勘的时间为：2025 年 4 月 29 日 9:00-11:30, 14:00-16:30 补充说明： （1）投标人未进行踏勘的，将被视为投标人已了解现场情况，任何由于未踏勘造成的工程延误及其他问题，责任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安全须知： 1. 踏勘全程禁止擅自进入非踏勘区域（如教学区、宿舍区、施工禁区等）。 2. 不得在校园内进行与踏勘无关的活动（如采访、宣传等）。 3. 安全防护要求：进入施工工地、实验室等特殊区域时，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等防护装备，注意脚下安全，避开坑洞、湿滑路面、施工材料堆放区等危险区域。 4. 时间管理：踏勘结束后及时离校，不得逗留。 5. 安全责任自担：潜在投标人代表进入踏勘现场后，由于其行为不当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论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本次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含税限价为 2,52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对同一招标项目不得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1. 投标经济补偿按招标公告规定支付。 2. 投标人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 万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1）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保函或保险等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或可由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等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2.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4(1)条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	/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各方均签字、盖章外，登记资料和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需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由联合体主办方按格式规定签字、盖章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揭晓文件光盘（备用））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注：如提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揭晓文件光盘（备用）的，封面上不需填写招标人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开标时间和地点均可登录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查询，点击“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5.2（B）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10.7 的规定执行。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1）招标人的招标领导小组根据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2）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形式或履约保证保险等有效方式，具体形式以双方商定为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否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揭晓文件应分别刻录在不同的光盘），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投标文件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u>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u>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10.5	中标价格核准原则	中标后中标单位投标价的核定原则如下： （1）若数量级有误，以核准的数量级为准。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的金额不一致，以金额低者为准。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订总价。除非在发包人看来单价中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在这种情况下则以所报的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进行修正。 (5)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包干项目的单位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修正该项的单位。 (6) 修正工程量清单中各汇总项的累加错误。 (7) 按上述原则核定后，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核准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小于原投标价，按核定后的投标价；当核定后的投标价大于原投标价，按原投标价。合同中修正价格差额部分按比例调整修正到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单价中或存在偏差的相应项目单价中。 (8) 中标价格核准通过补充协议的方式修正。
10.6	其他	(1) 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各种评分材料不允许有造假行为，一经发现，则单项得分为零。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清单格式进行报价，除了标书清单报价，招标人不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报价说明（比如降价函、报价补充说明、优惠报价说明等等）。 (3) 招标人和评标专家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变化、偏离或选择性报价的权力。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使招标人得到未曾要求的效益的变化、偏离、选择性报价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0.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8	投标人是否参加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10.9	否决投标	10.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9.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 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3)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10.9.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2)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3)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5) 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10.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 (1) 递交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2) 评标表决结束前, 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3) 评标结果揭晓前, 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0.9.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2) 所有投标被否决, 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10.9.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 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10.9.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 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10	代理服务费及交易服务费	(1) 交易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日期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 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 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固定金额：人民币小写 21728.00 元，大写贰万壹仟柒佰贰拾捌元整。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

(2) 技术文件（暗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

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A）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B）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A）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

~~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

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法定媒介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中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设计服 务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做为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满足初步评审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2.1.0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暗标形式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合法合规性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投标人不存在明显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备选投标方案 授权有效性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被授权有效。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商务文件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1)	商务文件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号条款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30 分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报价部分）：20 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A）+技术文件得分（B）+报价文件得分（C）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2.2.4（1）	资信业绩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一《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2.2.4（2）	设计方案部分评分标准		见附表二《设计方案部分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报价	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商务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响应性评审（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报价文件得分

附表一：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资信业绩部分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类似业绩	10分	(1)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信息系统或信息化平台设计业绩的，每项1分，最多得5分。 (2)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u>公共建筑设计</u>业绩的，每项1分，最多得5分。 备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设计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如果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设计业绩），证明材料不能证明设计内容的需提供项目相关批复或业主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二	第三方评价	2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其中的2项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备注：提供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如果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体系认证）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5分	项目负责人资质水平及业务能力： (1) 专业技术职称为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2)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主持过信息系统或信息化平台设计业绩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资格证书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3分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团队配备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1) 拟派出设计团队含民航、电子信息、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概算专业设计人员人数达到5名（不含）以上，得2分； (2)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得1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1分； （3）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得1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4）暖通（或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5）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得1分；取得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6）电子信息专业负责人：取得电子信息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7）民航专业负责人：取得机场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1分； （8）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 备注：1. 以上人员均不可兼任，同一专业人员只计一次，不重复计算得分。2.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为：①拟投入本项目成员的相关证书（职称证、注册执业证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个月为拟投入本项目成员购买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退休返聘人员无需提供）。缺少或未提供或其他材料无效情形不得分。
合计		30分	

附表二：设计方案部分综合评分表

设计方案部分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评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主要评判因素
1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8 分	依据投标人对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的认识、论述的全面、完整性，表述清晰、认识深刻程度以及符合实际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2,4]分，差：得（0,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2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5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认识准确程度，表述清晰、完整性，符合工程要求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4,5]分，良：得（3,4]分，中：得（2,3]分，差：得（0,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3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机构设置的合理程度，岗位职责明确程度，表述的清晰、完整性，满足招标要求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4,5]分，良：得（3,4]分，中：得（2,3]分，差：得（0,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4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8 分	依据投标人提供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完整性，对招标人设计要求的针对性响应、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2,4]分，差：得（0,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5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8 分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保证设计质量的措施，对项目各阶段服务计划、工期安排以及对设计进度等保证措施，项目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2,4]分，差：得（0,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6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 分	依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全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4,5]分，良：得（3,4]分，中：得（2,3]分，差：得（0,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7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依据投标人对设计工作重点、难点的认识深刻程度及对应预防与解决措施分析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6,8]分，良：得（4,6]分，中：得（2,4]分，差：得（0,2]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评分项内容		分值分配	主要评判因素
8	合理化建议	3 分	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对本项目的优化建议及后续设计相关建设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2, 3] 分，良：得 (1, 2] 分，中：得 (0.5, 1] 分，差：得 (0, 0.5] 分。此项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50 分	

备注：1. 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 [0, 1] 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 (1, 2] 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 1 且小于等于 2。

2.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0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0 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3.0.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

3.0.2 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其投标不再参与后续的评审程序。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3.1.1.1 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1.1.2 商务文件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1.1.3 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5)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由承包人承担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髻岭西路26号）。

3. 招标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具体建设内容为赤坭校区（二期工程）专业实训平台配置实训设备。本期共设置4个子平台，分别为：民航空乘空保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实训子平台、电子信息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无人机应用专业实训子平台。同时对平台建设涉及的校区西北侧A、B、C、D四栋实训楼内、实训楼隔路北侧及赤坭一期L6实验楼内共计52间室内实训室、1个室外动舱实训区等进行改造，含建筑装饰、电气、信息化、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

4. 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1.97亿元，其中工程费用182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07万元，基本预备费561万元。

本项目需采用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二、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与服务内容

根据基础资料、初步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可研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报批工作，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 基建装修工程服务：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所有子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电梯、标识导引系统、防雷、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如有）、精装修（如有）、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建议、按照项目的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

设计与相关配合等。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教学实训设备选型、采购、安装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至实施方案的相关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设备、零件、材料选型方案及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性能指标，网络系统、物联网、综合布线系统及拓扑图，消防及安全监控报警系统，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及照明系统，多媒体课室及智慧教室系统，设备安装、试验台、桌、椅及场地布置图、效果图，房屋装修及效果图、施工图等内容，以及相关实验室管理、修建性详细规划、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工艺做法、采购指标及验收要求等内容，并配合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手续。

4.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报审工作；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工作配合服务等；

(3) 上级部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进行相关解释、修改、完善、协调、评审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另附）。

三、设计工期

1.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备后 4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 30%。

2. 配合服务：满足发包人进度要求直至完成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并完成资料归档。

3. 合同中关于时间单位的“天”，除特殊注明外均为“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与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价款及约定：

1.1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_万元（大写：____万元整）。

1.2 如初步设计及概算未获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则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1.3 中标的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本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完善后，经主管部门审批且通过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方法进行支付。

1.4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供合同总价价款 5% 的履约保证金。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收到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并收到乙方提供的甲方出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及经甲方使用部门审核确认后的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1.5 本合同涉及的价款和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八、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本项目设计单位为主办方）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对本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彼此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盖章）：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向云西街 1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
电话：020-86126659	电话：
邮政编码：510403	邮政编码：
传真：020-86126659	传真：
开户银行：中行广州远景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7354 5774 5124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G34105077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间：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1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2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

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工程设计和合同履行的代表，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设计、设计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岩土工程设计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技术标准；
-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

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

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主办方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主办方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

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承包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严重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

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

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报告、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协议书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应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设计钻孔每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减少, 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 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 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1.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 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 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 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7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发包人已评审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 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

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承包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公共突发事件（如新型冠状病毒等）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选择（2）。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提供的该项目设计、设计任务书、规划局出具的规划审批意见。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如有）、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如有）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3.4 其他国家或相关部门颁布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合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1.4.1.1 工程设计技术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设计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招标文件；
- （6）投标文件；
- （7）发包人要求；
- （8）技术标准；
- （9）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传真号码：_____。

1.7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因合同履行结束而终止。

2.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协助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协助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承包人应予以配合，以取得履行合同所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应积极协调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工作，及时与承包人沟通报批进度。

3.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等手续。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及其他相关服务。

(1) 发包人若对中标设计方案不满意，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并无偿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承包人在发包人提出要求修改中标设计方案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并无偿按照发包人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改中标设计方案的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2) 在工程设计前，提出设计纲要或设计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 在现场工作的设计人员，自行解决吃、住等问题，并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4) 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作内容、深度、进度及成果质量，完成设计工作。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提出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设计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服从和执行，并按双方商

定时间提交修改后的设计成果，相关设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里，不再另行计取。

(5) 承包人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随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施工例会和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不另计费用。

(6)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7) 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成果涉及第三人权利而引发争议，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的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

(9)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承包人的设计人员需配合发包人的加工定货工作。（如有）

(1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如果承包人的初步设计无法达到业主的投资限额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本合同工期所规定的时间内优化设计直至满足业主的投资限额要求。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协助组织设计评审、负责专家论证等设计相关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设计工作的开展，协调日常设计工作事务，负责与发包人联络。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需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

3.3.2 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3.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设计人员没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更换设计人员通知后 7 天内对该设计人员进行更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在同期进度款中或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3.4 设计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工作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

4.2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合同价款不调整，设计周期可以协商延长。

4.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承包人应进一步优化设计，造成工期延误的，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5.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若设计期间国家执行新的标准，则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5.2 本工程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6. 工程设计、设计进度与周期

具体设计进度按合同协议书中的要求执行。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专业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等。

6.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2 发包人提出严重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6.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7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6.4.1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承包人应当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6.4.2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6.4.3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承包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工作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工程 设计成果文件、资料，其中纸质文件 8 份、电子文件 2 份（光盘或 U 盘）。交付时间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的不同阶段，由发包人提供资料委托相关专业的专家或专业的审图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具体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确定后通知承包人。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阶段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承包人应当按要求参与施工验槽，并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工作有关的问题；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承包人应配合解决。

10. 合同价款的支付

10.1 进度款支付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金额（元）	付费时间
第 1 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50%		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与概算文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后 10 日内。
第 2 次付费	合同价款的 45%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后 60 日内。
第 3 次付费 (结算款)	合同价款的 5%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全部档案移交后 10 日内。
合计	100%		

备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时，必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

10.2 设计费用的结算原则

10.2.1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___万元（大写： 万元整），即：

初步设计费暂定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10.2.2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暂定额，工程设计费以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为准，结算原则就低不就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书面材料，证明需要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安装条件和水平、材料供应的条件（即充分考虑设计与施工的衔接），若由于设计错误导致无法施工或采购材料，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或重新设计，并按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发包人已评审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承包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以在实施该项目时使用，合同履行完成后，承包人不再拥有使用上述文件的权利。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授予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发包人和承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3.3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发包人根据各阶段的工作，根据合同额计算设计费用进行局部结算，同时承包人应将该阶段完整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4.1.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同期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 10%。逾期超过 30 天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1 条中的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价 10%。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5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的 10%。

14.2.3 承包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的，承包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3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应负责优化设计，保证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同约定的投资控制要求内。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设计费用。

15.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规划的调整。

16. 争议解决

16.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因项目规划批复原因或发包人审批原因导致建设规模和投资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进行限额设计。

17.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7.4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经发包人认可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建筑红线图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3	工程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4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5	其他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附件 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初步设计和概算报批稿成果资料	任务下达后 45 天内完成	纸质文件 8 份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2	初步设计和概算正式批复的成果资料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 10 天	纸质文件 8 份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3	施工图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	纸质文件 8 份或甲方要求提供	电子文档 2 份
说明：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后续施工单位的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单位应无条件配合。				

附件 4

设计主要人员情况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及邮箱	注册执业资格
总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技术职称
建筑专业设计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师, 高级技术职称
结构专业设计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取得高级技术职称。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电气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级技术职称
电气专业设计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取得高级技术职称。
暖通空调专业设计人				
电子信息专业负责人				高级技术职称
民航专业负责人				机场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设计审核人				

设计审定人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二) 项目概况：专业教学实训平台包括民航空乘空保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实训子平台、电子信息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无人机应用专业实训子平台 4 个子平台及配套教室改造。相应改造建筑、电气、消防给排水等设施。

(三)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97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182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61 万元。

二、项目预（概）算

(一) 总预算：252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 0 万元；自筹资金 252 万元。）

(二) 财政专项资金名称：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

(三) 预算安排：当年预算资金 252 万元，结转资金 0 万元

三、主要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说明
1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备后 4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指导、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配合初步设计评审、图纸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

招标内容：根据基础资料、初步设计任务书要求，完成可研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工作，主要包括：

1. 设计方案报审工作：在编制设计方案过程中，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对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在现行政策规定下完成设计方案报批工作，配合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2. 基建装修工程服务：本项目可研批复范围内所有子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总平面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建筑智能化系统、暖通、电梯、标识导引系统、防雷、环保工程、幕墙工程（如有）、精装修（如有）、管线综合平衡、设备选型建议、按照项目的特殊工艺设计要求进行建筑、结构及其配套设备专业的设计与相关配合等。

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教学实训设备选型、采购、安装项目，本次采购项目初步设计方案至实施方案的相关设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设备、零件、材料选型方案及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性能指标，网络系统、物联网、综合布线系统及拓扑图，消防及安全监

控报警系统,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及照明系统,多媒体课室及智慧教室系统,设备安装、试验台、桌、椅及场地布置图、效果图,房屋装修及效果图、施工图等内容,以及相关实验室管理、修建性详细规划、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工艺做法、采购指标及验收要求等内容,并配合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手续。

4. 其他工作:

(1) 造价文件编制工作: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投资概算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配合报审工作;

(2) 技术配合工作:招标人后续各类工作配合服务等;

(3) 上级部门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并进行相关解释、修改、完善、协调、评审工作等;

(4) 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工作:中标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无条件地修改、完善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确保其满足相关的审批要求。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具体建设内容为赤坭校区(二期工程)专业实训平台配置实训设备。本期共设置4个子平台,分别为:民航空乘空保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实训子平台、电子信息专业群实训子平台、无人机应用专业实训子平台。同时对平台建设涉及的校区西北侧A、B、C、D四栋实训楼内、实训楼隔路北侧及赤坭一期L6实验楼内共计52间室内实训室、1个室外动舱实训区等,含建筑装饰、电气、信息化、给排水消防及暖通工程。

本项目建设目标年2030年,按照满足建设目标年花都赤坭校区学生实训的条件进行规划。总体建设目标为:满足民航空乘空保专业群、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无人机应用专业的实训教学需求,弥补电子信息专业群在智慧民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物联网应用方面的实训条件空缺。具体各专业群建设目标及实训平台建设需求如下:

1. 满足空乘空保专业群搬迁至花都赤坭校区后900名学生/学年的实训需求;

空乘空保专业群教学实训子平台建设需求:

(1) 民航空中安全特种技能实训模块:包含陆地撤离实训、水上撤离实训、舱门操作实训、客舱灭火处置实训、客舱空中服务实训、客舱医疗急救、客舱虚拟仿真教学实训等;

(2) 民航客舱服务技能实训模块:含民航职业形体塑造、化妆及形象设计、民航高端服务餐饮文化训练、民航职业体能与航空体育训练;

(3) 民航空中特情处置技能实训模块:含空防擒拿格斗、客舱防爆反爆实训等。

(4) 民航空乘空保专业群数字化教学开发模块(11套数字化教学设备)。

(5) 民航精神与真情服务教学实践模块。

2. 满足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 800 名学生/学年的实训需求；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实训子平台建设需求：

(1) 民航客运实训模块：对标粤港澳大湾区航空枢纽机场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包含智慧候机楼环境仿真实训（含行李托运业务仿真实训（行李防爆、异常点检测、异常行李查询及追溯、行李系统方案规划等））、客票销售虚拟仿真（生产性）实训、离港系统虚拟仿真（生产性）实训、民航市场营销技能虚拟仿真实训、民航商务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实训、服务礼仪实训；

(2) 民航货运实训模块：对标粤港澳大湾区航空枢纽机场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包含航空货运综合实训（含仓储管理系统仿真实训、货运物流存储与分拣、货运打板数字化信息采集及智慧打板、货物装箱尺寸数据与不同机型货舱校验系统、智能拆码垛、5G+AGV 货运配送等）、货运代理及跨境电商实训、民航危险品仓储包装收运仿真实训、民航飞机重量与平衡仿真实训、供应链管理实训、航空物流 1+X 实训；

(3) 电子商务实训模块：包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训、新媒体直播实训、民航文创推广实训；

(4) 会计实训模块：包含民航会计综合技能及 1+X 实训、民航会计信息化处理技能实训、民航智能财务管理实训；

(5) 民航运输服务专业群数字化教学开发模块（9 套数字化教学设备）。

3. 弥补电子信息专业群在智慧民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物联网应用方面的实训条件空缺，满足 490 名学生/学年在智慧民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方面的实训需求；满足 295 名学生/学年在物联网应用方面的实训需求。民航电子信息专业群实训子平台建设需求：

(1) 智慧民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实训模块：包含智慧民航信息技术国产化综合实训、智慧民航信息技术国产化适配实训、智慧民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能考核实训；

(2) 智慧民航物联网实训模块：包含智慧民航物联网基础技术实训、智慧民航物联网应用技术实训、智慧民航机场数字化创新实训。

4. 满足面向 350 名学生/学年开展无人机安全运行管理、基础技能及行业应用方面的实训教学需求。无人机应用专业实训子平台建设需求：

(1) 无人机安全运行管理实训模块：包含无人机安全运行管控及无人机应用设计与开发实训；

(2) 无人机基础实训模块：包含无人机基本技能实训、无人机驾驶员实训、无人机组装与调试实训、无人机虚拟仿真及大型无人机实训；

(3) 无人机行业应用实训模块：包含无人机航拍实训、无人机巡检测绘实训、无人机植保实训、无人机安防实训。

本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与广州职院赤坭校区二期工程建设相协调；尽可能利用现有设施，减少不必要的工程投资；满足培训流程，合理布置设施设备；综合考虑实训需求，将专业教学实训平台中：各专业按照模块分组建设，在模块建设内考虑整合以及计算机前端资源共享；主要实训设备为计算机的实训子平台统一通过云架构建设，由学校统一管理；同时拟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不影响正常的安全生产及教学活动；工程建设满足交通运输、防火、安全、卫生、管网布置及施工便利等要

求。

本项目建设应满足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 32 项职业教育教学标准、《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等相关建设规范，配套设施改造应满足《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统一设计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等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同时平台建设以实用、先进为主，以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要并适度留有冗余为准则，便于后续扩展升级。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资料齐备后 45 个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
2	服务标准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工作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
3	验收标准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设计工作应满足《设计任务书》的工作内容和深度要求，满足民航局等主管部门项目审批的报送和评审要求。设计成果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各付款节点对应的验收标准，详见“付款方式”）。
4	技术服务水平	项目组人员资历水平（提供项目成员资格、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民航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工程师。
5	供应商资历	服务商资质、业绩（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
6	付款方式	中标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本项目初步设计修改完善后，经主管部门审批且通过后，按照不超过批复的设计费总金额确定合同价，结算原则按照就低不就高。设计费采用分批付款方式支付，第 1 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与概算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文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并取得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第 2 次支付合同价款的 45%，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后 60 日内支付；第 3 次支付合同价款 5%，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赤坭校区二期工程教学实训能力提升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全部档案移交后 10 日内支付。

（三）设计内容具体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要根据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民航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现场勘察调研结果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硬件设备、软件设备、环境装修等作出具体说明，包括设备、器材配置、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设计图纸等作出具体设计。编写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设备、零件、材料选型方案及参数指标，软、硬件功能及性能指标，网络系统、物联网、综合布线系统及拓扑图，消防及安全监控报警系统，给排水、电气、空调、通风及照明系统，多媒体课室及智慧教室系统，设备安装、试验台、桌、椅及场地布置图、效果图，房屋装修及效果图、施工图等内容，以及相关实验室管理、修建性详细规划、绿色建筑设计、施工工艺做法、采购指标及验收要求等内容，并配合建设过程中的报批手续。文本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的建设目标、内容、项目建设单位概况；
- （2）项目建设的需求分析；
- （3）项目建设的设计原则和目标；
- （4）系统总体架构（系统总体架构、系统网络结构图；系统部署图等；）；
- （5）项目建设子系统的工程设计方案、项目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 （6）项目建设的安全保障体系的设计部署，其中包括物理环境安全设计部署、网络通信安全设计部署、应用系统安全设计部署、安全管理体制、安全系统运行规范等；
- （7）环保、节能、安全消防；
- （8）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9）项目招标与实施进度计划；
- （10）项目主要工程量和投资概算；
- （11）社会效益和风险分析；
- （12）综合结论与建议。

注：图纸（如有）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区域位置图；（2）现状平面图；（3）建设方案图；（4）建设效果示意图。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表

投标内容	资料名称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一、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1、暗标形式		
2、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3、抄袭行为		
4、著作权和特许权		
5、合法合规性		
二、商务文件形式评审		
1、投标人名称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签章		
3、投标文件格式		
4、联合体投标人		
5、备选投标方案		
6、授权有效性		
7、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8、投标人机器码		
三、商务文件资格评审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要求		
3、财务要求		
4、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		
6、项目负责人		
7、其他主要人员		
8、其他要求		
9、联合体投标人		
10、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商务文件响应性评审		
1、投标报价		
2、投标内容		
3、设计服务期限		
4、质量标准		
5、投标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		
7、权利义务		
8、设计方案		
五、商务文件评审		
1、类似业绩		
2、第三方评价		
3、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六、技术文件评审		
1、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3、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4、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5、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6、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7、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合理化建议		

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过1000M。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7）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8）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9）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信用档案

（10）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2）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设计费报价汇总表》（格式见格式五）

（13）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不在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格式见格式七）

（14）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奖项、业绩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15)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16)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团队人员配置。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7)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证明）。

注：商务文件中的（9）取自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企业信用档案信息库，投标人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保证金（如有，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 1000M）

3.1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设计方案说明；
- (4) 项目解读、措施分析、专业技术等说明；
- (5) 《工期计划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6)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7) 完成本项目的难点，保障工期、质量、成本控制的主要措施；
- (8) 设计进度时间响应表（格式见格式九）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设计方案文件的设计方案、说明、计算机文件、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含外包封））及揭晓文件光盘

3.3.1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包括以下内容，大小不宜超过 500MB：

(a) 一套 PDF 格式或 WORD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

(b)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如果有）。

3.3.2 揭晓文件光盘包括以下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3.3.3 技术文件备用光盘及揭晓文件光盘密封及包装要求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的要求。注意封面上不需填写投标人名称及地址，封面及封口也不需要盖章。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服务期限：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满足相关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响应合同条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各方）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5.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5.2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格式五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含税）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对应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52.00 万元

注：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工程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暂定工程费限 额（元）	金额 （元）	费率 （%）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投标报价不能超最 高投标限价 252.00 万元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小计（含 税）				

注：1、工程设计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的费率不作调整。

2、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七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不在本表内的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月__日

格式八 组织架构配置图

组织机构配置图格式自定。投标人应在图中注明在项目组织机构图中各主要人员的具体安排情况。

格式九 须评审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